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08)号

罪犯关燕，女，满族，1970年1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640204197011270522，初中文化，四川省蓬溪县人，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捕前住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锦林花园二区13-2-502号。2016年10月

1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2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2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15日止。2016年11月22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20年4月1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5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2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2022年5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宁01刑更148号决定书，将（2021）宁女监有期减字第（72）号提请减刑建议书退回执行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罪犯关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刑期间有超标准消费，在本次减刑周期内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自觉接受法制、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按要求完成既定课时，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认真学习生产技术，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能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自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计分期间，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